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 貳、地點：台北校區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 參、主席：謝校長宗興
-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見第 11 頁
- 柒、單位報告：(附件一)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訂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圖書館提)
說明：

- 1.為合理反映圖書館委員會委員的代表性，依據 99 學年度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決議，擬修訂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 2.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部副校長擔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長外，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p>一、<u>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學院及博雅學部</u>代表各一人，由各院院長與部主任<u>及副主任</u>推薦。</p> <p>二、學生代表二人，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u>分由學生事務長及副學生事務長</u>推薦。</p> <p>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一次。</p> <p>四、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u>原推薦單位</u>補推薦。</p> <p>五、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遴選之。</p>	<p>第三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部副校長擔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執行長外，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與任期如下：</p> <p>一、<u>管理學院、設計學院、民生學院與博雅學部</u>代表各一人，由各院院長與部主任推薦。</p> <p>二、高雄校區代表二人，由高雄校區副校長推薦。</p> <p>三、學生代表二人，台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u>由學生事務處</u>推薦。</p> <p>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p> <p>五、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選定推薦代表，名單送圖書館委員會，委員出缺時由<u>原單位</u>補推薦。</p> <p>六、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執行長遴選之。</p>	<p>原第二項刪除，以下項次往上編號。</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三、委員任期一年，任滿得經推薦連任之。

提案二：修訂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 討論。（電算中心網路管理一組提）

說明：

- 1.網際網路使用越頻繁，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與法令宣導愈形重要，為健全委員會成員，建議應將高雄校區一級主管納入委員會成員，以利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推動。
- 2.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正名「副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網路管理一組」。
- 3.依 99 年 11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資訊安全委員會審議通過，擬修訂本校「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
- 4.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台北校區副校長、高雄校區副校長、教務長、 <u>副教務長</u> 、學生事務長、 <u>副學生事務長</u> 、總務長、 <u>副總務長</u> 、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 <u>副主任</u> 、 <u>人力資源室主任</u>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幹事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 <u>網路管理一組</u> 組長兼任之。	本委員會置「資訊安全長」一人，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擔任之，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台北校區副校長、高雄校區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副主任、人資室主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主任以及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代表一名，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另置幹事一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組長兼任之。	1.為健全委員會成員，應將高雄校區一級主管「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副總務長」等納入委員會成員，以利資訊安全相關事務推動。 2.配合組織規程修訂，正名「副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網路管理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1.依 100 年 1 月 5 日公布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及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903620 號函示辦理。
- 2.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請假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 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 二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p>病假(含生理假)：因患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連續三天以上者須檢附醫院證明，每學年以二十八日為限。凡患重病而超過規定期限者，經出具醫院證明者得以事假抵銷，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u>因懷孕期間需安胎治療、照護或休養者，除得請產前假、提前請部分娩假外，亦得申請病假（延長病假）。</u></p> <p>延期一年仍不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逾一年尚未治癒復職者，應依法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如在職約有效期間恢復健康，得提出醫院證明申請復職。</p> <p>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p> <p>前項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p>	<p>病假(含生理假)：因患傷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連續三天以上者須檢附醫院證明，每學年以二十八日為限。凡患重病而超過規定期限者，經出具醫院證明者得以事假抵銷，事假抵補仍不足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p> <p>延期一年仍不足時，得申請留職停薪。逾一年尚未治癒復職者，應依法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如在職約有效期間恢復健康，得提出醫院證明申請復職。</p> <p>延長病假跨越二學年度者，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病假之日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p> <p>前項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開學後再請延長病假時，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本校「職工成績考核辦法」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3 日臺人（二）字第 1000903620 號函示辦理。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p>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p> <p>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二、 事（不含家庭照顧假）病（不含生理假、<u>因安胎所請之病假</u>）假併計未滿七天者。</p> <p>三、 無遲到、早退、曠職者。</p> <p>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五、 未受行政處分者。</p>	<p>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二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p> <p>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者。</p> <p>二、 事（不含家庭照顧假）病（不含生理假）假併計未滿七天者。</p> <p>三、 無遲到、早退、曠職者。</p> <p>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五、 未受行政處分者。</p>
第八條	<p>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p> <p>一、 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p> <p>二、 事（不含家庭照顧假）病（不含生理假、<u>因安胎所請之病假</u>）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者。</p> <p>三、 無曠職者。</p> <p>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p>職員成績考核在同一學年度內，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而考列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晉本薪一級。已支本職最高薪或年功薪者，給予半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次年仍考列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予一個月薪額之一次獎金。</p> <p>一、 工作努力盡職，並能如期達成任務者。</p> <p>二、 事（不含家庭照顧假）病（不含生理假）假併計，未超過十四天者。</p> <p>三、 無曠職者。</p> <p>四、 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者。</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準則」條文，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1.依本準則第二條：適用對象為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雙方均為本校教師、職員或工友。為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定義（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明確區分，刪除本準則中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校園」文字。
- 2.新增第二十四條條文，使本準則未盡事宜有所依循。
- 3.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職員工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處理實施準則」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三條	<p>本校積極推動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每年定期舉辦促進兩性和諧之教育宣導活動。</p> <p>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人員參加校內外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p> <p>四、鼓勵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針對教職員工每年定期舉辦促進兩性和諧之教育宣導活動。</p> <p>二、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之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p> <p>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第四條	<p>本校應蒐集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第七條	<p>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p>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但本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本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p>
第十二條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本準則適用案件時，學生代表三人調整為人力資源室主任並另薦請校長聘任職員或教師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理本準則適用案件時，學生代表三人調整為人力資源室主任並另薦請校長聘任職員或教師代表二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成立調查小組</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調查小組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第十三條</p>	<p>本校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二、被害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p>	<p>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二、被害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十四條</p>	<p>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p>	<p>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p> <p>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p> <p>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號為之。	之。
第十五條	<p>為保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為保障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p> <p>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第十九條	<p>對於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對於與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查證，除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第二十條	<p>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被害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p>	<p>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被害人為適當之懲處。</p> <p>校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p>校內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p>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之處置。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置，應由本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資料。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 校園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資料。
第二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條序依序變更)	第二十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增訂本校「職員服務規則」條文，請 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通過，增訂第二十二條條文。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員服務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職員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利益。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五條	(條序依序變更)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增訂本校「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條文，請 審議。

(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1.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三讀通過，增訂第十三條條文。
2. 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約聘僱行政人員聘任及服務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	本校得基於校務之需要，對約聘（僱）行政人員個人資料為合理之蒐集、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利益。	
第十四條	(條序依序變更)	第十三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本校「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提請 討論。(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1.為使職技人力運用更符合本校發展目標及離退狀態，調整本校職技人員晉升方式，由每學年全校固定可升等員額，調整為同仁取得晉升資格，待各單位員額出缺，同仁再視出缺單位及職務申請至該資位實習，經評定實習通過後晉升。
- 2.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職技人員資位晉升辦法」修正對照表

條序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七條	<p><u>經職工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取得資位晉升資格。</u> <u>具資位晉升資格者須完成培訓課程，以 100 年 1 月 1 日各資位員額數為基準，待各單位資位出缺，始得申請至該資位實習，經實習通過後晉升。</u> <u>相關培訓及實習方式另訂之。</u> 職技人員取得資位晉升資格之員額： (一) 管理員晉升組員，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4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 (二) 技佐升技士，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1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 (三) 組員晉升專員，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2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 (四) 技士升技正，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1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p>	<p>職技人員資位晉升之員額： (一) 管理員晉升組員，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4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 (二) 技佐升技士，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1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 (三) 組員晉升專員，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2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 (四) 技士升技正，每年度最高可晉升員額 1 位為原則，擇優晉升。</p>

決議：暫緩；請人力資源室多參考各校作法，集思廣益徵詢更多意見後再議。

提案九：台北校區、高雄校區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請 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資料請見第 12~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 1.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原定 9 月 12 日變更為 9 月 14 日，後續相關日期依序調整。
- 2.期末結束後宿舍關閉日期，授權學務處研議可否延後。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指裁示：無

拾壹、散會(11:30)

實踐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99年10月12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文字修正如下：</p> <p>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但須以日數為基礎。…</p>	<p>人力資源室：</p> <p>業經校長核定，於 99 年 10 月 25 日以實人字第 0990010213 號令公告週知。</p>
<p>提案二：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暨進修獎補助辦法」，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文字修正如下：</p> <p>…<u>本校以該計畫行政管理費之40%為</u>獎，…。</p>	<p>研究發展處：</p> <p>已於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實研字第 0990009923 號函公告全校週知。</p>
<p>提案三：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獎勵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研究發展處設計簡易表格供行政管理費低於 10% 者說明使用。</p>	<p>研究發展處：</p> <p>已於 99 年 10 月 26 日以實研字第 0990010295 號函公告全校週知。</p>
<p>臨時動議：</p>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高齡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部份條文修正如下：</p> <p>第三條第一項：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民生學院院長、文化創意學院院長、老人生活保健研究中心主任、博雅學部主任、副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p> <p>另執行秘書人選應考量同仁本職之行政工作，遴選適當人員擔任。</p>	<p>進修暨推廣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依 99 年 12 月 13 日高齡健康促進委員會幹事部第一次會議決議，台北校區執行秘書由進修部學生事務一組賴惠如組長擔任；高雄校區則由體育二室張瓊方主任擔任。

實踐大學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0 年 八 月		1	2	3	4	5	6	(8/1)第一學期開始。 (8/8-8/18)在校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8/15-8/24)日間部新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8/17)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 (8/17)轉系、轉學生(正取生)辦理抵免學分。 (8/18)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進修部： (8/2-8/4)進修學士班申請雙主修。 (8/10)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及轉學生正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8/11)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開取新生報到註冊、抵免學分，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8/16-8/17)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報到註冊，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8/18)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新生、轉系生及申請雙主修生抵免學分。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9/5)暑假結束，正常上班。 (9/6)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6)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6)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9/6)宿舍開放。(9/8-9/9)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7)新生(限辦理過抵免者)、轉學生現場選課。 (9/12)中秋節(放假一日)。 (9/13)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9/12-9/15)住宿費繳納。 (9/12-9/23)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9/13-9/23)特種身分學生登記(限當年度入學新生及轉學生)。 (9/13-10/21)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 (9/22)班代講習。 (9/21)下午延修生註冊。(9/24-9/25)新生及轉學生健康檢查。 (9/26-9/30)交通安全宣導週。(9/26-10/7)校內獎學金申請。 (9/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照常上課。 (9/30)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日間部： (9/6)新僑外生入學輔導。 (9/7)雙主修申請及新生(含研究生)辦理抵免學分。 (9/7-9/9)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9/7-9/9)新生心理測驗(和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並行)。 (9/13)就學優待減免到校檢驗證件。 (9/13)重補修英文(3)登記(上午辦理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補修生登記；下午辦理非大四以上重補修生登記)。 >>>進修部： (9/8-9/9)新生始業輔導。 (9/13-9/16)進修部班級幹部上網實施幹部訓練。 (9/13-9/17)進修部留生就學優待減免資料繳驗。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 一、民國 年 月 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所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0 年 十 月							1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10/15)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10/24)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四	2	3	4	5	6	7	8	
	五	9	10	11	12	13	14	15	
	六	16	17	18	19	20	21	22	
	七	23	24	25	26	27	28	29	
	八	30	31						
十 一 月				1	2	3	4	5	(11/1-11/30)春暉專案宣導月。 (11/7-11/12)期中考試。 (11/19)大一親師座談會。 (11/21)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11/22)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11/27)任課老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11/28-12/2)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九	6	7	8	9	10	11	12	
	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27	28	29	30				
十 二 月					1	2	3		(12/5)休退學學雜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12/5-12/18)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12/5-12/19)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12/5-12/19)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12/6)起休退學不退費。 (12/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12/18)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12/19-12/23)英文(1)、(3)會考。
	十三	4	5	6	7	8	9	10	
	十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一 0 年 一 月								1	(10/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6)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9-1/14)期末考試。 (1/13)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1/16)宿舍關閉。 (1/22)農曆除夕。 (1/22)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23-1/26)農曆春節。 (1/23)寒假開始。 (1/30-2/6)在校生辦理99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銀行對保、學校網路登記，並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1/30)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1/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日。 (1/31)第一學期結束。
	十七	1	2	3	4	5	6	7	
	十八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民國 年 月 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研究生資格考試，請向各所查詢。
- 四、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年 二 月				1	2	3	4	(2/1)第二學期開始。 (2/7~2/9)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2/13)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2/14)日間部、進修部註冊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1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15)導師會議。 (2/16)宿舍開放。 (2/20)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2/20)日間部就學優待減免到校檢驗證件。 (2/20)日間部重補修英文(4)登記(上午辦理轉學生及大四以上重補生登記；下午辦理非大四以上重修生登記)。 (2/20~2/22)住宿費繳納。 (2/20~2/24)進修部就學優待減免資料繳驗。 (2/20~2/25)進修部班級幹部上網實施幹部訓練。 (2/20~3/2)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申請期間。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	26	27	28	29				
三 月				1	2	3		(3/1)班代講習。 (3/1)下午延修生註冊。 (3/5~4/16)校內獎學金申請。 (3/19~3/23)各學系舉辦轉系(組)、輔系說明會。 (3/24)校慶活動日，停課。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3/26~3/28)轉組申請(限學籍分組學系)。 (3/26)宿舍安全防護演習補訓。 (3/31)教師專業社群申請截止日。	
	三	4	5	6	7	8	9	10	
	四	11	12	13	14	15	16	17	
	五	18	19	20	21	22	23	24	
	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四 月	七	1	2	3	4	5	6	7	(4/2~4/7)(實踐)創意生活週。 (4/4)兒童節(放假一日)。 (4/5)民族掃墓節(放假一日)。 (4/6)校慶活動補假。
	八	8	9	10	11	12	13	14	(4/9)休退學學雜費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4/11~4/13)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申請。 (4/16~4/21)期中考試。 (4/23~4/25)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面試。 (4/30)進修部班代表座談會。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9	30						

- 一、民國 年 月 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與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台北校區)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0 年 五 月				1	2	3	4	5	(5/1~5/31)春暉專案宣傳月。 (5/6)任課老師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警資料。 (5/7~5/11)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5/7~5/20)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5/7~5/21)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5/7~5/21)日間部暨進修部學生就學優待減免網路登記。 (5/8)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5/9)公布轉系(組)、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5/13)英文畢業門檻大會考。 (5/14)休退學學雜費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5)起休退學不退費。 (5/18)應屆畢業學士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5/21~5/26)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 (5/27)導師完成學習狀況不佳學生輔導資料填報。 (5/28~6/1)英文(2)、(4)會考。
	十二	6	7	8	9	10	11	12	
	十三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四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五	27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6/3)畢業班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6/4)畢業班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6/6~6/8)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6/9)畢業典禮(暫定)。 (6/15)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 (6/15)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16~6/22)期末考試。 (6/22)導師生小團體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6/23)端午節(放假一日)。 (6/25)宿舍關閉。
	十六	3	4	5	6	7	8	9	
	十七	10	11	12	13	14	15	16	
	十八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七 月	1	2	3	4	5	6	7		(7/1)任課老師上網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7/2)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7/9)暑假開始。 (7/10~7/12)期末考試請假補考。 (7/31)研究所送交學位考試成績截止。 (7/31)第二學期結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民國 年 月 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三、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與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實踐大學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一〇〇年八月		1	2	3	4	5	6	(8/1)第一學期開始。 (8/11)轉學生正取生報到註冊。 (8/11)轉系、轉學生(正取生)辦理抵免學分。 (8/15)轉學生(備取生)報到註冊、辦理抵免學分。 (8/26~9/2)新生、轉學生(含進修部)上網申請學校就學貸款登記。
	7	8	9	10	11	12	13	>>>進修部： (8/1~8/25)舊生辦理就學貸款、銀行對保並雙掛號郵寄資料至學校。 (8/1~8/26)新生、轉學生上網登記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資料。 (8/25)新生、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 (8/27)新生(含舊生新辦者)報到註冊及辦理學雜費減免。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月					1	2	3	(9/5)暑假結束，正堂上班。 (9/6)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9/6)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9/6)宿舍開放。 (9/8)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9/8~9/9)新進教職員座談會。 (9/12)中秋節(放假一日)。
	4	5	6	7	8	9	10	(9/12~10/21)辦理100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網路申請。 (9/13)開學日(開始上課，含延修生)。 (9/13~9/19)體育課修課及體適能檢測方式說明會。 (9/19~9/23)交通安全宣導週。 (9/26)下午延修生註冊。 (9/27~11/4)大一、大二基本體適能普測。 (9/28)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照常上課。
	11	12	13	14	15	16	17	>>>日間部： (9/5~10/28)迎新月。 (9/7)新生體檢、辦理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 (9/8)雙主修申請及新生辦理抵免學分。 (9/8)新生(限辦理過抵免者)、轉學生現場選課。 (9/8~9/9)新生及轉學生始業輔導。 (9/13)服務股長講習。 (9/13~10/14)辦理新生兵役緩徵作業。 (9/21)班級幹部訓練。 (9/26~10/7)校內獎學金申請。 (9/27)宿舍逃生路線演練。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實踐大學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高雄校區)

週次	星期						學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十月							1	(10/4)新生盃運動競賽開始。 (10/10)國慶日(放假一日)。	
	2	3	4	5	6	7	8	(10/18~10/20)宿舍安全防護演習。 (10/24)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二截止日。 (10/27)新生盃合唱比賽。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11/7~11/12)期中考試。 (11/14~11/25)任課老師送交期中考試卷並完成學生學習成效預整資料。 (11/14~12/9)各學系通知期中預整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有關學生學習狀況。 (11/19)大一親師座談。 (11/20~11/26)春暉專案宣導週。 (11/22)東閃盃籃球賽。 (11/23)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11/28~12/2)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11/28~12/16)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十一月				1	2	3		(12/5)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12/5~12/16)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12/6)起休退學不退費。 (12/19~12/25)聖誕系列慶祝活動。 (12/20~12/27)期末大掃除。 (12/28)新任服務股長講習。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二月	1	2	3	4	5	6	7	(10/1/1)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1/6)導師生小團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1/9~1/14)期末考試。 (1/13)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1/16)宿舍關閉。 (1/20)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1/22)農曆除夕。 (1/23)寒假開始。 (1/23~1/26)農曆春節。 (1/31)第一學期結束。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民國 年 月 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日休假。
- 三、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〇 一 二 月				1	2	3	4	(2/1)第二學期開始。 (2/7~2/9)期末考試試假補考。 (2/13)寒假結束，正常上班。 (2/14)日間部及進修部註冊日暨學生學雜費銀行繳費截止日。 (2/14)已完成休退學申請者免繳費；已繳費者退全額截止日。 (2/16)導師會議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會。 (2/17)宿舍開放。 (2/20)日間部辦理學雜費減免。 (2/20)開學日(開始上課，延修生)。 (2/20~2/24)體育課修課及體適能檢測方式說明會。 (2/27~3/2)交通安全宣導週。 (2/27~4/13)大一、二基本體適能普測。 (2/28)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三 月				1	2	3		(3/1)日間部班級幹部訓練。 (3/5)下午延修生註冊。 (3/5~4/16)校內獎學金申請。 (3/17)校慶活動日。(高雄校區) (3/19~3/23)各學系舉辦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說明會。 (3/26)校慶日，照常上課。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	1	2	3	4	5	6	7
八	8	9	10	11	12	13	14	
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	22	23	24	25	26	27	28	
十一	29	30						

週次	星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五 月			1	2	3	4	5	(5/7~5/11)學生申請停修課程。 (5/7~5/20)學生學習反應評量。 (5/7~5/25)學生就學貸款網路講習及網路登記。 (5/9)公布轉系、輔系與互換校區寄讀錄取名單。 (5/14)休退學學雜等費退還三分之一截止日。 (5/15)起休退學不退費。 (5/16)日間部班代表座談會。 (5/20~5/26)春暉教育宣導週。 (5/21~5/26)應屆畢業生期末考試。 (5/25)應屆畢業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5/29~6/5)期末大掃除。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六 月					1	2		(6/1)畢業班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6/10)畢業典禮。(暫定) (6/15)學生辦理本學期休學截止日。 (6/16~6/22)期末考試。 (6/22)導師生小團會談記錄繳交截止日。 (6/23)端午節(放假一日)。 (6/25)宿舍關閉。 (6/29)任課老師送交學期成績單及試卷截止日。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七 月								(7/9)暑假開始。 (7/10~7/12)期末考試試假補考。 (7/31)第二學期結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一、民國 年 月 日實踐大學行政會議通過。
-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上班，週五週六休假。
- 三、學生選課及補繳學雜費時間將另行公布於選課資訊相關網頁內。
- 四、暑期班行事曆另行公告。
- 五、應屆畢業生選修低年級課程(含通識興趣自選及全校共選課程)，學期結束時間與低年級相同。